

证券代码：835548

证券简称：巅峰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6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三) 审议《关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手续；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5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敏

电话：0755-26893950

传真：0755-2689396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山大厦 600A#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